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全

選任辯護人 柯宗賢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宇洋

選任辯護人 陳逸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3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全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彈簧刀壹把沒收。

林宇洋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事 實

一、陳彥全、林宇洋於民國112年9月5日凌晨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號3樓「○○餐酒館」飲酒用餐後，於同日凌晨4時8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與館前東路口，搶搭素不相識之甲○○所預約之計程車而誤認發生糾紛，陳彥全、林宇洋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林宇洋先揮拳毆打甲○○之身體，陳彥全則持彈簧刀1把朝甲○○之腹部及右肩等處揮砍，2人見甲○○倒地後，仍持續以拳腳毆打甲○○身體，致其受有軀幹多處穿刺傷（包括胸前、腹部、右肩及後背）、肝臟撕裂傷等傷害，其後陳彥全、林宇洋隨即搭乘不知情之丙○○所駕駛之計程車離逃現場，嗣甲○○之友

01 人乙○○請餐酒館員工報警處理，並將甲○○送至亞東紀念
02 醫院急救，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查悉上情，並扣得陳彥
03 全所有之彈簧刀1把。

04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之意見：

08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9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時
10 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234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作
11 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
12 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3 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彥全、林宇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6 理中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93、241至242頁），且經證人
17 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證述（偵卷第17至
18 18、62至63、本院卷第210至215頁）、證人即告訴人之朋
19 友乙○○於警詢及審理中證述（偵卷第25至26頁、本院卷
20 第216至22頁）、證人即林宇洋之朋友洪碩亨（偵卷第19至
21 20頁）、證人即計程車司機丙○○（偵卷第27至28頁）、證
22 人即告訴人母親李萱蕙（偵卷第15至16頁）、證人即餐酒館
23 員工秦苑（偵卷第22至24頁）於警詢中證述、證人即被告2
24 人之朋友陳鴻彬於審理中證述在卷（本院卷第223至226
25 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板橋分局）
26 後埔派出所警員陳世文出具之職務報告（偵卷第5至6頁）、
27 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29至31頁）、
28 亞東紀念醫院病危通知單（偵卷第33頁）、監視器畫面翻拍
29 照片（偵卷第42至49頁）、板橋分局112年11月30日新北警
30 板刑字第1123893721號函檢附之新北市警察局112年9月27
31 日新北警鑑字第1121934183號鑑驗書（偵卷第59至60頁）、

01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66頁)、同醫院出院病歷
02 摘要(偵卷第68至77頁)、被告2人酒精測試紀錄表2紙(偵
03 卷第34、35頁)、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本院卷第129至145
04 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堪可採信。

06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陳彥全、林宇洋明知人體腹腔有重要臟
07 器及動脈血管流經，若持利刀穿刺攻擊，極可能導致他人
08 因過度失血或器官衰竭死亡，竟仍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聯
09 絡，為上開行為，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因認被告2人
10 均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等語。訊
11 據被告陳彥全、林宇洋均堅決否認有殺人之犯意等語，其
12 等之辯護人亦同此理由置辯。經查：

13 1.按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端視行為人有無殺人犯意
14 為斷；殺人犯意之存否，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惟有
15 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
16 則審酌判斷，而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傷處所是否為致
17 命部位、傷勢輕重程度、行為人下手情形、使用之兇器
18 種類、與被害人曾否相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
19 區別殺人與傷害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盱衡審酌事發
20 當時情況，深入觀察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
21 衝突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視其下手情形、力道
22 輕重、攻擊部位、攻擊次數、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
23 以防備，佐以行為人所執兇器、致傷結果、雙方武力優
24 劣，暨行為後之行為等情狀予以綜合觀察，論斷行為人
25 內心主觀之犯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19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且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
27 檢察官就被告具殺人犯意應負舉證責任，用以說服法
28 院，使法院確信被告殺人犯意之存在。倘其所提出之證
29 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30 真實之程度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有利於被
31 告之認定。

01 2.證人甲○○於審理中證稱：我不認識陳彥全及林宇洋，
02 我下樓之前已先叫車，下去後車子到了，他們要坐這台
03 車，我說「不好意思，那台車我的」，後來請我幫他叫
04 車，我手機拿出來準備要幫他叫車時，他們就對我揮
05 拳，一開始我們先打起來，後來我就開始被捅，且我的
06 眼鏡被打掉，他們沿路打我到巷子裡警衛室，他們把我
07 壓在地上打，有人拿刀子出來，但我眼鏡掉了看不到他
08 拿刀子的過程，當我回過神後，已經受傷在流血，我不
09 知道他們為何會攻擊我，突然就攻擊過來，我與被告2
10 人在餐酒館也沒發生爭執等語（本院卷第210至215
11 頁），核與證人乙○○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們在餐酒
12 館沒有發生任何衝突，我們叫車後下樓看到我們車子來
13 了，對方攔截我們的車，甲○○向他們回應「不好意
14 思，這是我們叫的車子」，對方也過來向甲○○說「不
15 不好意思，可以幫我們叫一台車？」然後對方就開始揮拳
16 等語大致相符（本院卷第217頁），且被告林宇洋於本
17 院審理中供稱：當時我攔計程車，在我面前停下來，我
18 準備開後車門上車，甲○○表示他們叫的車，陳彥全向
19 甲○○說「請幫我們叫一台計程車」，我沒有聽到他們
20 在講什麼而誤認我們起爭執，所以才動手出拳打甲○○
21 等語（本院卷第238頁），被告陳彥全於本院審理中亦
22 供述：我不認識告訴人，也沒有深仇大恨，我當時認為
23 告訴人與林宇洋打在一起，我要幫林宇洋防衛等語（本
24 院卷第236至237頁），足認被告2人與告訴人素不相
25 識，被告2人搶搭告訴人預約之計程車時，被告林宇洋
26 未聽清楚被告陳彥全向告訴人說「請幫我們叫一台計程
27 車」，卻不分青紅皂白而誤認陳彥全與告訴人起爭執，
28 竟先動手出拳毆打告訴人，陳彥全見狀以為告訴人與林
29 宇洋打在一起，遂取出彈簧刀揮砍告訴人，是被告2人
30 因搶搭告訴人預約之計程車而誤認發生糾紛，彼此間並
31 非存有重大難解之深仇大恨，實難認被告2人會因此糾

01 紛，即萌生殺害告訴人之犯意。

02 3.本院勘驗監視器檔案結果如下（詳見本院卷第138至145
03 頁之勘驗筆錄及附件）：

04 (1)檔名「000000000000館東後埔」部分：播放時間4秒
05 至23秒時，陳彥全及林宇洋走向甲○○、乙○○站立
06 處，陳彥全、林宇洋分別站立在甲○○的左邊及右
07 邊，嗣23秒時，林宇洋朝甲○○臉部毆打一拳。播放
08 時間26秒至1分17秒時，林宇洋朝甲○○靠近，甲○
09 ○將林宇祥推開後，林宇洋再度朝甲○○揮拳3次，
10 甲○○亦反擊林宇洋，乙○○上前欲將雙方架開，四
11 人在交叉路口發生扭打衝突。

12 (2)檔名「000000000000館東後埔」部分：林宇洋、陳
13 彥全、甲○○、乙○○四人站在gogoro店門口發生追
14 打情狀，甲○○將林宇洋衣服往後拉開，隨即遭陳彥
15 全攻擊毆打。播放時間7秒至17秒時，林宇洋毆打甲
16 ○○頭部，甲○○後退閃躲，畫面中可見陳彥全右手
17 手持銳器（即彈簧刀），隨後陳彥全與林宇洋在街口
18 追打甲○○。播放時間17秒時，林宇洋再度毆打甲○
19 ○頭部，林宇洋在巷子內徒手攻擊甲○○共3次後，
20 甲○○倒地未起，陳彥全隨後接近。播放時間26秒
21 時，林宇洋將甲○○毆打在地，洪碩亨走進巷口林宇
22 洋等人附近，乙○○則站在交叉路口處觀看，林宇
23 洋、陳彥全毆打倒在地上之甲○○。播放時間36秒至
24 1分15秒時，洪碩亨走近林宇洋後，該2人往後走回巷
25 口，甲○○仍倒地未起，陳彥全仍站在甲○○旁，林
26 宇洋先走到電線桿附近後，又回到甲○○身旁，與陳
27 彥全連續毆打及腳端倒在地上之甲○○多次。播放時
28 間1分44秒至2分38秒時，甲○○躺在馬路上欲爬起來
29 時，林宇洋見狀後又向甲○○走近，陳彥全則跑到甲
30 ○○身旁，手上似有持某物。播放時間1分52秒時，
31 陳彥全右手揮甩後，即彎腰朝向甲○○，甲○○立即

01 往後仰倒在地，過程中林宇洋站在電線杆附近觀看，
02 洪碩亨則站在gogoro店前等候林宇洋、陳彥全一同離
03 開現場等情。

04 (3)參以被告林宇洋於同(5)日15時6分許，經警測試其
05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17mg/L，而被告陳彥全於同
06 (5)日8時46分許，經警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7 0.68mg/L等節，此有被告2人酒精測試紀錄表2紙在卷
08 可考(偵卷第34、35頁)，且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
09 亦證述：(被告2人毆打你過程中，有無聽到他們對
10 你說何話?)沒有特別去注意，可能就是罵人之類等
11 語(本院卷第215頁)。

12 (4)由上可知，被告2人飲酒後於同(5)日凌晨4時8分
13 許，在上址路口，因上揭搶搭計程車之糾紛，林宇洋
14 先揮拳毆打告訴人，告訴人曾一度反擊林宇洋，陳彥
15 全復手持彈簧刀偕同林宇洋追打告訴人，林宇洋在巷
16 內徒手攻擊告訴人倒地後，林宇洋及陳彥全仍連續毆
17 打及腳端告訴人，是被告2人上開毆打告訴人之行
18 為，依2人逞兇鬥狠之情狀以觀，應屬酒後壯膽下，
19 不分青紅皂白滋事所為之犯行，衡酌被告2人與告訴
20 人間素不相識，亦無深仇大恨，尚難逕認被告2人主
21 觀上有殺人之犯意。從而本院勘驗監視器檔案結果，
22 自難逕為被告2人不利之認定。

23 4.觀諸告訴人身體所受之傷勢，業經醫師清創及縫合乙
24 節，有告訴人提供其於亞東紀念醫院所拍攝之照片5張
25 在卷可憑(偵卷第48至49頁)，雖亞東醫院於112年9月
26 5日診斷為「腹部刺傷併肝臟撕裂傷，有生命危險」而
27 出具病危通知單(偵卷第33頁)，嗣經亞東紀念醫院急
28 診治療後，並於診斷證明書「診斷」欄記載：軀幹多處
29 穿刺傷，包括胸前、腹部、右肩及後背，肝臟撕裂傷，
30 且於「醫囑」欄載明：告訴人於112年9月5日急診入
31 院，同(5)日接受腹腔鏡肝臟修補手術，併多處傷口

01 清創及創傷縫合手術，同（5）日至7日入住加護病房，
02 同年9月12日出院，同年9月21日門診複查併拆線。因外
03 傷傷至多處深層組織且可能造成肝臟長期之傷害，有發
04 展成肝膿之可能性，需休養一個月並後續於門診追蹤，
05 以判斷長期之預後等節，有同醫院上開診斷證明書及出
06 院病歷摘要各1份在卷可考（偵卷第66、68至77頁），
07 而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目前我受傷狀況，醫
08 生說之後盡量不要搬重物，基本上肝臟功能比較差，容
09 易疲累，肝一定有受損，需定期半年、1年回醫院照肝
10 臟超音波檢查等語（本院卷第215頁）。足見告訴人所
11 受傷勢經及時送醫急救治療後，現已回復健康，並可於
12 受傷8日後即出院休養，雖告訴人所受傷勢於醫院急診
13 治療時，雖一度曾有病危險峻之情況，然經肝臟修補手
14 術後已康復，尚非屬重大難治之傷害，參酌被告於胸
15 前、腹部、右肩及後背等處皆屬穿刺傷，亦經傷口清創
16 及縫合手術治療完畢，足認被告2人攻擊告訴人時，其
17 力道尚有所節制，難認被告2人主觀上有殺人之犯意。

18 5. 被告陳彥全雖隨身攜帶彈簧刀在身，惟其辯稱因之前喝
19 酒時被人打過，所以會帶著防身等語（本院卷第235
20 頁），且證人乙○○於本院審理中證述：陳彥全持刀攻
21 擊甲○○，之後不斷扭打在一起，持刀之陳彥全捅向甲
22 ○○背部、腹部等語（本院卷第217頁），而證人甲○
23 ○於審理中亦證稱：兩個人把我壓在地上打，他們拿刀
24 子出來過程，我眼鏡掉了看不到，當我回過神，肚子還
25 有右手上臂已經受傷在流血，全身總共7刀等語（本院
26 卷第211頁）。參以扣案之彈簧刀1把，係屬於較小型之
27 刀械，便於攜帶，其殺傷力遠不及西瓜刀或開山刀等更
28 具危險性之大型刀械，倘被告2人確有刺殺告訴人之計
29 畫，大可趁告訴人倒地後不及防備之際，持事先備妥更
30 具殺傷力之大型刀械攻擊告訴人之頭部、頸部或心臟等
31 致命之要害，豈非較易致死，而非選擇告訴人之腹部、

01 背部、右手上臂等部位加以攻擊。是本件尚難以被告陳
02 彥全隨身攜帶彈簧刀刺傷告訴人乙節，遽認被告2人有
03 殺人之犯意。

04 6.綜合上述事證，被告2人與告訴人間素不相識，僅因搶
05 搭告訴人預約之計程車而誤認發生糾紛，被告林宇洋先
06 揮拳毆打甲○○，陳彥全復持彈簧刀1把朝甲○○之腹
07 部及右肩等處揮砍，2人見甲○○倒地後，仍持續以拳
08 腳毆打甲○○身體，致其受有上開傷勢，被告2人所為
09 固有傷及告訴人肝臟之危險性，然被告陳彥全所持用者
10 乃較小型之彈簧刀，並非持更具殺傷力之大型刀械攻擊
11 告訴人之頭部、頸部或心臟等致命要害，且經醫師實施
12 肝臟修補手術後已康復，尚非屬重大難治之傷害，佐以
13 被告胸前、腹部、右肩及後背等處皆屬穿刺傷，亦經傷
14 口清創及縫合手術治療完畢，可見被告2人下手時力道
15 尚有所節制，並非毫無保留地濫行砍殺。是被告2人主
16 觀上應屬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為本件犯行，尚難認
17 被告2人主觀上有共同殺人之犯意。從而，被告2人及其
18 辯護人前揭所辯，與上揭事證並無顯然違背，應堪採
19 信，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係基於殺人之犯意或不確定故
20 意為之，容有誤會。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2 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陳彥全、林宇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
25 傷害罪。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
26 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尚有未恰，惟此部分與前揭傷害罪
27 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檢察官、被
28 告及辯護人可能涉犯傷害罪名（本院卷第241頁），並給
29 予檢察官論告及被告、辯護人答辯之機會，無礙於當事人
30 攻擊防禦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
31 起訴法條。

01 (二)被告2人以接續之意思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為
02 上開傷害犯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3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
04 續犯。

05 (三)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06 正犯。

07 (四)被告陳彥全不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至被告陳彥全之辯護人主張：依被告陳彥全酒測紀錄回推
09 之方式計算，其當時意識不清，判斷力減少，且證人3人
10 於本院證述皆與陳彥全無完整對話，亦無法推翻其飲酒過
11 量之事實，故被告陳彥全當時之行為能力顯著減低，請依
12 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按「行為時因精神
13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
14 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
15 項定有明文。惟查，被告陳彥全雖於同(5)日8時46分
16 許，經警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68mg/L乙節，有酒
17 精測試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偵卷第35頁)，然被告陳彥全
18 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因為告訴人與林宇洋打在一起，所以
19 我要幫林宇洋防衛告訴人，所以才拿刀出來等語(本院卷
20 第237頁)，足認被告陳彥全於本件行為時，明知告訴人
21 與林宇洋有互毆之情形，其為協助朋友林宇洋防衛告訴人
22 之反擊，更記得其身上有隨身攜帶彈簧刀1把，遂取出進
23 而揮砍告訴人身體，足認被告陳彥全行為時並未因酒精使
24 用障礙導致認知功能下降，且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
25 而行為能力仍屬正常，亦未較常人有顯著降低之情事，自
26 不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是被告陳彥全之
27 辯護人上開主張，委不足採。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2人與告訴人素不
29 相識，僅因搶搭告訴人所預定之計程車而誤認發生糾紛，
30 且被告林宇洋先揮拳毆打告訴人，被告陳彥全竟取出彈簧
31 刀朝告訴人之腹部及右肩等處揮砍，2人見告訴人倒地

01 後，繼續以拳腳毆打告訴人之身體，其等手段兇狠、惡性
02 重大，且告訴人所受上揭傷勢，非屬輕微，幸告訴人經急
03 診及時救治而康復，其2人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
04 犯後坦承傷害犯行之態度，惟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
05 害，暨被告陳彥全於本院自陳：國中肄業，現在從事餐飲
06 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林宇洋於本院自陳：高職畢業，
07 現在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243頁）等一
08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9 四、沒收：

10 扣案之彈簧刀1把，係被告陳彥全所有供本件傷害犯罪所用
11 之物，業據被告陳彥全於本院供述明確（本院卷第231
12 頁），並有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29
13 至3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

19 法官 莊惠真

20 法官 郭鍵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方志淵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